

越南峴港市擴大甄選中小學教職員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中部峴港市人民委員會於 8 月 16 日通過 2011 學年徵聘教職員教師計畫案。預定徵聘 1,146 名教職員，包括 951 教師、195 名學校職員。採取兩種方式進行甄選：考試及優先錄取。

優先錄取之對象包括已在校內負責童軍團隊的教職員，以及負各科目單位工作的現職人員。申請優先錄取者，須必須具備大學以上畢業資格，並具有「優等」成績；或是已具有碩博士學位者。報名參加考試的人，則須具備專科以上畢業資格，且畢業成績達到「良等」以上。

優先甄選的對象是目前在職但未具正式資格的人員，包括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小學、國高中、普及學校裡的圖書館人員、會計、文書人員、健保室人員等。獲得正式錄取之教職員，未來將可享有國家經費支付的薪資與各項福利。

參加教師甄試的對象，需具備的學歷資格分別為：

1. 小學教師：須具有正規中專師範學校畢業資格。
2. 國中教師：須具有正規高專師範學校畢業資格。
3. 高中教師：須具有正規大學師範學校畢業資格。

應聘學校圖書館、文書、保健室、會計室等單位的職員，則須具有專業中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，才有資格參加徵選。

教師甄試通常包括兩個階段：第一階段是實施教學，第二階段進行面試。職員甄選也分為兩個階段：第一階段進行理論考試，第二階段進行選擇題式測驗。甄選通告通常會在考試前 30 天在各市、郡委員會及相關處廳辦公室前公告。

由於學校教育迅速擴充，為提升教育質量，越南各省市近年來均需大量選聘正式教職員，以補校教育人力資源。

教育資料來源：胡志明市民智網站，2011 年 8 月 16 日